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（民國 103 年 09 月 26 日 修正）

1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及激勵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努力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2 二、本要點之學業優秀獎學金或升學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
（三）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3 三、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二次，自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函知各校之申請日起十五日內，由學校向本局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4 四、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就讀市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）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八千元。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，亦同。

（二）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私立大專院校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一萬元。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，亦同。

（三）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，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，碩士班發給一萬五千元，博士班發給二萬元。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
5 五、升學獎學金之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三千元。

（二）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一千元。

（三）考取大專院校者，考取當年度發給五千元。

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前項升學獎學金。

6 六、申請本獎學金之應備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：申請書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低收入戶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二）升學獎學金：申請書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
前項第一款之低收入戶證明，應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發。

7 七、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，由本局辦理。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申請書暨領款收據

申請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號碼	族籍
		族

戶籍地址	（必須設籍新北市6個月以上）	電話	
聯絡住址		行動	
就讀學校	（請寫學校全名）	科（系）別及年級	

是否領有其它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（**必填，請勾選**）　□是　□否

前一學期成績（請用螢光筆在成績單上標出成績）	智育或學業總平均：　　分

申請類別及獎學金金額（請勾選）	**學業優秀獎學金【108學年度第1學期有記過處分者不得申請】** 1. □就讀公立高中職（含五專1-3年級）:新臺幣捌仟元整 2.□就讀私立高中職（含五專1-3年級）或私立大專院校：新臺幣壹萬元整 3. □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（**第三年起不得申請**）碩士班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、博士班新臺幣貳萬元整
檢附證件及帳戶封面影本(請用A4紙張依序裝訂)	1. □108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（**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**)。 2. □108學年度第1學期獎懲紀錄(或證明)（**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**）。 3. □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**無此身分則免附**）。 4. □戶口名簿影本。 5. □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

郵局帳戶資料(請勾選)

1. □學生本人郵局帳戶【**請附郵局帳戶封面影本**】
   郵局局號（7碼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帳號（7碼）：
2. □親屬的郵局帳戶【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**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**】
   親屬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身分證字號：
   郵局局號（7碼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帳號（7碼）：

具請人（學生本人）簽名或蓋章：

就讀學校初審	**學校承辦人核章：**　　聯絡電話含分機： (請蓋職章)
本府教育局覆審	□合格 □不合格，原因：

該親屬與學生關係：□父子（女）　□母子（女）　□其他，請說明：

備註：1. 檢附證件請以A4格式影印，並依順序裝訂，且一律不退件。
2. 受理單位：109年3月15日前寄至金山高中教務處(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)，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。